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2013年06月24日12時00分~14時00分

地點：蘋果日報大樓5樓503會議室
會議記錄摘要

台少盟秘書長葉大華（以下簡稱葉）：今天要討論的提案滿多，我們就直接先從第一個提案開始。

台少盟研發員林彭鴻宣讀第一項提案內容。

提案一

提案委員：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葉大華 秘書長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3年05月13日A12

新聞標題：《談判遭砍 少年斷手噴血》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513/35014171/applesearch/%E8%AB%87%E5%88%A4%E9%81%AD%E7%A0%8D%E5%B0%91%E5%B9%B4%E6%96%B7%E6%89%8B%E5%99%B4%E8%A1%80>

違反條文：

四、血腥及暴力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過於血腥及暴力的畫面及內容，編輯時應謹慎挑選，避免過度描述（繪）細節，畫面並應以馬賽克處理。與前述新聞有關之模擬圖片及動態影片，亦同。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照片血腥，馬賽克與斷手照片後製幾乎無任何杜絕作用。

主要申訴意見：

一、根據蘋果日報自律委員會4月會議中，委員們提出自律綱要裡面有規範馬賽克，但馬賽克並不能夠免除我們要遮蔽這件事情，馬賽克只是模糊，馬賽克並不能免除我們對該則新聞的責任。這則新聞報導所採用的照片血跡佔照片多數幅

度，可能對兒少有不良的影響，因此這張照片是否有需要刊登，乃應值得討論。二、本照片違反了蘋果自律綱要：貳、分則，四、血腥及暴力事件新聞之處理（一）過於血腥及暴力的畫面及內容，編輯時應謹慎挑選，避免過度描述（繪）細節，畫面並應以馬賽克處理。與前述新聞有關之模擬圖片及動態影片，亦同。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條新聞紙不得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

葉：看起來照片有處理過。

《蘋果日報》總編輯馬維敏（以下簡稱馬）：血跡有變色處理。

《蘋果日報》突發中心副總編輯范光山（以下簡稱范）：這篇報導的見報照片血跡確實比較大片，馬賽克處理小了點，往後我們會注意。

馬：這屬於比較後面版面，我看了提案才知有此照片，網站照片會移除，我們日後對於這類的新聞照片處理可以更謹慎。

葉：此則照片蠻大的，雖有處理，但反而血跡更明顯，針對血腥照片應注意更審慎處理。

此則照片已移除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513/35014171>

葉：接著我們討論第二項提案。

台少盟研發員林彭鴻宣讀第二項提案內容。

提案二

提案委員：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葉大華 秘書長

報導媒介：動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3年04月18日 A18

2013年6月13日 A12

新聞標題：

《唉 博士薪僅 25K 打手槍 36K》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419/34963521/applesearch/%E5%94%89%E5%8D%9A%E5%A3%AB%E8%96%AA%E5%83%8525K%>

E6%89%93%E6%89%8B%E6%A7%8D36K

《燭滴 LP 安置少年遭 SM》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613/35081849/%E7%87%AD%E6%BB%B4LP%E5%AE%89%E7%BD%AE%E5%B0%91%E5%B9%B4%E9%81%ADSM>

違反條文：

貳分則

一、性侵害、性騷擾新聞之處理

(四)有關性侵害、性騷擾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十二、性與裸露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應高度審慎處理性與裸露、生殖器或體毛之畫面，並避免猥褻內容之呈現。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蘋果日報上傳至 youtube 之新聞影片，但有些 18 禁之影片仍可在 youtube 平台供所有民眾觀看，且無任何警與或標示，youtube 上傳之影片應可視影片內容將點閱對象封鎖或僅供特定族群閱覽。

主要申訴意見：

蘋果自律綱要尚無針對蘋果日報新聞影片加以管制，即使蘋果日報官網設定為限制級之關卡，民眾依舊可以透過 youtube 平台點選得到被列為限制級之蘋果日報新聞影片。因此建議蘋果日報列為限制級之影片，youtube 應比照辦理，並將所有 18 禁影片加以盤點，以設立限制級門檻，以免不當訊息影響身心發展的兒少閱聽者，否則官網 18 禁的效果將會打折。此外，例如 6 月 13 日「燭滴 LP 安置少年遭 SM」這則新聞已在網路流傳，若被受害者看到則可能又造成第二次傷害。上述情形已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十四之虞：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因此建請動新聞後續需要將 18 禁影片管制與自律規範擴及到蘋果日報的 youtube 帳號所上傳之影片。

葉：動新聞有分級管理，youtube 的蘋果帳號也應一致處理。

網路中心副總編輯丁維莉（以下簡稱丁）：

Youtube 有三層把關機制，違法、暴力血腥等會自行刪除，另外民眾也可針對不當影片直接檢舉然後下架，這兩種前提若動新聞有不宜就會被先做處理，而自律部份，蘋果日報每天製作的動新聞影片數量很大，都是大批上傳，我們也正在建構「18 禁」的後端篩選技術，目前先仰賴前兩者把關系統，技術上我們應該可以做到，提案的這兩則我們會先人工處理加禁分級。

馬：我也是一樣標準。

葉：相關技術層面是可行的，希望下次會議時能回報明確修正進度。

葉：接下來提案三與提案四是（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李子瑋）子瑋提出的，但是他還沒有到，我們先把後面的提案往前討論。

台少盟研發員林彭鴻宣讀第三項提案內容。

提案三（原為提案五）

提案委員：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林月琴委員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3年03月19日A5

新聞標題：

《被笑長痘痘 15歲男割同窗頸》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319/34896303/applesearch/%E8%A2%AB%E7%AC%91%E9%95%B7%E7%97%98%E7%97%9815%E6%AD%B2%E7%94%B7%E5%89%B2%E5%90%8C%E7%AA%97%E9%A0%B8>

違反條文：

第四條 血腥及暴力事件新聞處理

（一）過於血腥及暴力的畫面，編輯時應謹慎挑選，避免過度描述（繪）細節，並以馬賽克處理。與前述新聞有關之模擬圖片及動態影片亦同。

（二）過於血腥及暴力的內容，編輯時應謹慎處理，避免過度描述（繪）細節。與前述新聞有關之模擬圖片及動態影片之圖說亦同。

第五條 災難或事故傷害事件新聞之處理

（二）相關報導應以尊重當事人、受害者及其家屬之感受為原則進行報導。

主要申訴意見：

（一）照片呈現太過血腥、傷者的照片太過恐怖。

照片疑違反自律執行綱要條文 第四條 第一項

過於血腥及暴力的畫面，編輯時應謹慎挑選，避免過度描述（繪）細節，並以馬賽克處理。與前述新聞有關之模擬圖片及動態影片亦同。

此則新聞照片在平面報紙上的呈現方式僅在傷者眼睛上打馬賽克、在官網上的呈現方式是在較多部分打馬賽克，但此則張新聞照片不論有無打馬賽克，都可以看出現場血跡斑斑，讓讀者恐懼且不舒服，請改正。未來執行相關報導時，照片篩選的部分請多把關，以免造成閱讀者的反彈。另傷者的照片呈現，易讓受害者及家人反覆回憶，造成受害者及家屬的心理壓力。

（二）新聞內文中太過詳述犯案過程。

此則新聞主文提到整起事件的犯案過程，並將凶器的價錢標出。由於水果刀的價錢較為便宜、也易於取得，擔心此舉會帶來反效果，變成建議年輕的犯罪者篩選

易於取得的凶器行兇。太過詳細的過程，易造成仿效，未來執行新聞內文撰寫時，建議盡量避免詳述細節。

范：我們處理新聞照片的原則，就是如果有大片且明顯的血跡，通常會進行馬賽克的處理。至於文稿提到「花 30 元買來水果刀」的部分，我自己事後閱讀這篇報導覺得確實有點多餘，凶器價格部份未來在處理類似新聞時會多加注意。

葉：我想知道那把水果刀價值 30 元的資訊是怎麼來的？

范：是根據當時警方訊問嫌犯的供詞，知道嫌犯以 30 元價格買水果刀才寫出。

馬：我想瞭解一下，敘述這把凶器 30 元、300 元、3000 元或 3 萬元的差別在哪裡？我們是不是都不能刊登？不能刊登的理由是因為價格太便宜，還是因為價格太貴？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公共事務長林福岳（以下簡稱林）：我想這個爭議點在於「易得性」和「模仿性」，例如炸藥如果容易取得，那麼就會對於社會安全造成影響，倒不是完全因為價格的關係。還有，我比較好奇貴報社對於照片進行馬賽克處理的規範與原則在哪裡？誰決定？是美編？

馬：這些報導照片的馬賽克都需要經過層層開會決定，不是美編自己可以決定的，而且只要較大片的見血照片都會馬賽克處理。

葉：我們與蘋果討論過很多次，照片馬賽克的討論，要看照片在版面呈現上的比例原則，照片大小，血跡噴射狀況等，整則報導看到血腥照片的比例會不會造成閱聽人以及家屬的不舒服感受。

另外有關價格的問題，例如性交易行為是存在對價關係，在報導中不可以任意揭露的，怕會造成社會學習效應。同樣的如果今天一個有心犯罪者知道這把刀的價格很低廉且易取得，表示犯罪成本較低、取得方便，這樣的報導就會無法達成原本新聞報導的警世或嚇阻效果，因此犯罪新聞中的價格標示應謹慎處理。

此外，以這則提案的見報照片來說，如果傷者的照片比例可以小一點，對閱聽人造成的衝擊也會小一些。

接下來的（第六個）提案也是靖娟提出來的，我們接著進行討論。

台少盟研發員林彭鴻宣讀第四項提案內容。

提案四（原為提案六）

提案委員：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林月琴委員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3年03月20日A4

新聞標題：

《貨櫃車衝屋 2 死 1 傷 轎車酒駕闖禍 鄰：癩死太冤枉》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320/34898830/applesearch/%E8%B2%A8%E6%AB%83%E8%BB%8A%E8%A1%9D%E5%B1%8B%E6%AD%BB1%E5%82%B7>

違反條文：

第四條（一）過於血腥及暴力的畫面，編輯時應謹慎挑選，避免過度描述（繪）細節，並以馬賽克處理。與前述新聞有關之模擬圖片及動態影片亦同。

第五條（二）相關報導應以尊重當事人、受害者及其家屬之感受為原則進行報導。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一）救援照片呈現太過恐怖，易讓讀者心生恐懼

照片疑違反自律執行綱要條文 第四條 第一項

過於血腥及暴力的畫面，編輯時應謹慎挑選，避免過度描述（繪）細節，並以馬賽克處理。與前述新聞有關之模擬圖片及動態影片亦同。

主要申訴意見：

（一）此恐怖照片應呈現司機救援過程，此重車司機在此意外事件中幸運生還，但可看到司機血跡斑斑、傷痕累累及無助神情，讓人心生恐懼，且在此次酒駕事件中，另刊登受害者照片，易讓受害者及其家人反覆回憶此過程，造成非必要的心理創傷。

（二）新聞報導內文，疑無尊重當事人、受害者及其家屬之感受而進行報導。新聞主文內容提到『因酒駕自己撞死、還害在家中睡覺老婦枉死的男子古明輝，是排灣族新園部落頭目古松山的么弟...』的報導內文，疑違反自律執行綱要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相關報導應以尊重當事人、受害者及其家屬之感受為原則進行報導。

在此新聞中，內文提到「因酒駕自己撞死，還害在家中睡覺的老婦枉死」，此內文的呈現易引起雙方家屬的仇視感，也讓肇事者家屬容易背負罪惡感。建議此類新聞可以在報導時呈現事實就好，不加入批判性的字眼。

《蘋果日報》地方中心執行副總編輯徐文興（以下簡稱徐）：這則新聞的照片主要是呈現車禍現場，酒駕害己害人的後果，而且在附表酒駕肇事人數的部分也同時提醒讀者酒駕的嚴重性。

照片中為受害者（貨櫃車司機），呈現其驚恐神情，主要是提醒與警惕。

馬：我們都會顧及並尊重當事人感受，此則並無相關人等來反映。

林：先提錯字，導言中「真么壽」應是「真夭壽」。這篇報導的副標和導言中，都引用了圍觀群眾的話語以及感受，把鄰居的話看得很重，會不會挑起兩造的仇恨，據我所瞭解，台東的排灣族與魯凱族在當地確實有一些微妙的情結，尤其在莫拉克風災後的組合屋居住部分，這些都是一般讀者不會瞭解的地方，建議記者在報導涉及這兩個部落相關新聞時，能夠對於這樣的背景稍做瞭解，駐地記者應會瞭解。

馬：如果林老師沒有說明，排灣族與魯凱族之間存在這樣的情結，我還真是不瞭解。

林：這篇執筆的記者應該是駐地，他應該要瞭解。

葉：對《蘋果》針對原住民犯罪新聞的報導，原住民團體意見都蠻多的，提醒駐地記者在進行報導之餘，可以多加瞭解當地的風俗民情，部落生態應注意，避免不必要的困擾與挑起仇恨，不要因此讓原住民閱聽人產生不愉快感受。

另外，關於照片的問題，我認為在版面呈現上，這種傷重或血腥的照片比例有沒有必要這麼大，尤其左上角的照片比例過大，雖呈現酒駕恐怖，但比例上應再縮小。

馬：各位討論的這張照片是生還者，不是死者，見報照片要呈現的也是當時待救的恐懼神情，以及車禍的可怕。如果連生還者的照片都不能登很大，死者照片不能登，那我們就只能登走在路上的人了，我們會無所適從。

葉：我反而覺得這張照片呈現生還的司機在伸手哀號沒有問題，但是在版面的比例上，是不是可以往內縮個三分之一，因為原本的比例真的太大了。

馬：我們會留意。

好，現在我們就針對媒觀所提的提案來進行討論。

台少盟研發員林彭鴻宣讀第五項提案內容。

提案五（原為提案三）

提案委員：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李子瑋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3年05月11日 C12

新聞標題：

《白冰冰寧喇舌錦鯉 可憐男友只能 DIY》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entertainment/20130511/35010857/applesearch/%E7%99%BD%E5%86%B0%E5%86%B0%E5%AF%A7%E5%96%87%E8%88%8C%E9%8C%A6%E9%AF%89%E5%8F%AF%E6%86%90%E7%94%B7%E5%8F%8B%E5%8F%AA%E8%83%BDDIY>

違反條文：

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

(一) 新聞報導應避免以歧視字眼報導性別(包括生理性別、性別氣質、性別認同和性傾向在內)與弱勢族群新聞,避免社會污名烙印。

(二) 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主要申訴意見：

報導內容一點意義也沒有,只會歪曲社會風氣並教壞不懂的小朋友,簡直是腥羶當有趣。就算採訪白冰冰小姐的內容有說到他們平日行房習慣,也不該逕自在標題寫 DIY 等字眼,除了腥羶色以外,對白冰冰小姐及其男友也極為不尊重。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李子瑋(以下簡稱李):這則是民眾檢舉,涉及性別刻板印象,上次勵馨也有提,可理解木瓜霞較娛樂化詼諧輕鬆,但一般讀者並不會認知到木瓜霞文章的取向或風格。提出這個提案的目的是想看能不能在戲謔與報導之間取得平衡點,尤其文末「阿霞奉勸冰冰姊,情人間該做的事萬萬不能省,男人才會乖」。

資訊統籌中心副總編輯許麗美(以下簡稱美):娛樂中心主管(江中星)今天請假,但是他請我代為轉達意見。娛樂中心從來不會在任何新聞報導中刻意進行性別歧視或譴責弱勢,至於剛剛提到的「性別刻板印象」或是其他意見,我會代為轉達。

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倡議專員汪育如:強調情人間的事不妥,情人有萬萬種。

葉:我想,木瓜霞這個專欄的見報文章都具有娛樂讀者的效果,只是文章提到「情人間該做的事」的確有很多種,況且也屬於私人生活,看起來有男女兩性刻板印象問題。

李：每個人意見反映，希望運作下來可找到平衡點。

馬：可透過個案來改進。

林：今天在座的各位都是專業記者，但我覺得這篇報導真的是個無聊的新聞，頂多是小花絮，而且她（白冰冰）的男友很無辜，躺著也中槍，原本白冰冰只是為了節目效果和錦鯉親吻，記者戲謔一下她沒關係，公眾人物被開玩笑無所謂，但她男人卻無端被扯進來，還要承受朋友問他「DIY」的感想。

丁：藝人想上報，白冰冰和男友的互動是她自爆的，如果不是她自爆，我們記者也不會這樣寫，她和男友間的互動也不會入標。她自己都這樣跟記者說了，如果我們還不幫這種老藝人炒新聞，她就不會有版面，而且還被讀者罵。

葉：木瓜霞專欄在自律委員會中也討論很多次了，也已有改進，不是只在身材上討論，媒觀這次提案的重點應該是這篇報導的最後一句（「情人間該做的事萬萬不能省，男人才會乖」），因為白冰冰是公眾人物，所以報導時被放大娛樂效果可以理解，但是男人也不是做了所謂「情人間該做的事」就會變乖，這是阿霞自己的定論，建議希望木瓜霞日後盡量不要以自己的主觀立場進行揣測，對公眾人物的私生活妄下評論。

台少盟研發員林彭鴻宣讀第六項提案內容。

提案六（原為提案四）

提案委員：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李子瑋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動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3年05月26日 A1

新聞標題：

《畸戀小 29 歲人妻 敗光家產 莽男摩鐵殺小三》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526/35042575/%E7%95%B8%E6%88%80%E5%B0%8F29%E6%AD%B2%E4%BA%BA%E5%A6%B%E6%95%97%E5%85%89%E5%AE%B6%E7%94%A2%E8%8E%BD%E7%94%B7%E6%91%A9%E9%90%B5%E6%AE%BA%E5%B0%8F%E4%B8%89>

違反條文：

四、血腥及暴力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過於血腥及暴力的畫面及內容，編輯時應謹慎挑選，避免過度描述（繪）細節，畫面並應以馬賽克處理。與前述新聞有關之模擬圖片及動態影片，亦同。

（二）有關血腥及暴力事件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一、揭露當事人照片及姓名等足資識別其身份之資訊

二、以模擬圖片詳述施暴情節

主要申訴意見：

5月26日的蘋果日報竟然把「莽夫殺小三」放在頭版頭條... 畫面非常血腥。

（現場播放動新聞）

李：這一則新聞會提出來討論是因為動新聞的處理手法落在模糊地帶，讀者並沒有講太多，主要涉及自律條文中，犯罪細節不應詳細描繪，我們剛剛看到影片中的凶殺畫面雖然有停格，但是隨後的圖卡使人得知後續的動作，還是有相關細節容易讓人模仿。想請問日後遇到類似新聞會如何處理，尤其人體部位的示意圖，看完後腦中可想起如何砍，會模仿學習，讀者反映的是血腥問題，我知道馬賽克較難。

葉：犯罪新聞處理較複雜，主要是著重在犯罪過程的討論，此則報導用到模擬圖，實景照片，人體傷勢示意圖，凶器，車子等，用來呈現犯罪現場與過程，閱聽人不用看動新聞即可了解現場狀況。

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研發專員張凱強：我想補充一下，這則報導中的當事人關係是情侶，雖為外遇，但也算是家暴，如果其中一人向113家暴專線報案的話，案件是會被接受且可以成立受理的。建議動新聞未來在處理相關新聞時應該減少描繪犯罪的細節，不要用模擬圖，侵犯過程出來會較強烈，也要將個資隱去。不知此案被害人傷勢如何，若活著對其家庭會有影響，建議個資可隱匿。

丁：這則新聞見報照片中有馬賽克處理的部分，動新聞比照辦理，甚至見報照片沒有馬賽克處理的，動新聞也以馬賽克處理。當初就是因為擔心犯案的連續畫面產生負面影響，所以才選擇以停格畫面處理，我們也將動新聞列為限制級了，被讀者批評為血腥或有被模仿的影響，不是我們當初處理這則新聞的原意。而在停格畫面之後接的人體傷勢圖卡，這是動新聞的強項，不論是疾病、手術、醫療相關新聞所做的動新聞，所需要的人體圖卡是我們和台大醫生開會討論出來的成果。動新聞不會細部描繪犯罪的過程，所以我們才使用停格或紅光來帶過，我們都謹守著自律綱要的規範。如果讀者或委員們認為這部動新聞還是過於血腥，我們回去會進行討論，避免連續動作。

馬：（傷勢）示意圖我講一下好了，當初就是為了要避開血腥畫面才會使用示意圖卡，這樣的做法完全是以醫學角度出發來呈現，砍很多刀用此方式呈現避免血腥。

葉：之前我們討論過，這樣的示意圖運用在科普、新知等報導中沒有問題。經過動新聞同仁解釋後，我們就可以瞭解，在揮刀的畫面停格後，接著的是傷勢示意圖，聯想性很強。我想如果動新聞播出後讓讀者的聯想性很強，就要避免造成當事人的二次傷害，這樣的狀況下就可以不要使用示意圖。

丁：我們並沒有刻意強調停格後的效果，因為它本來就是一支影音新聞，不像閱讀報紙時可選擇跳躍式的閱讀，先看示意圖再回頭閱讀文章。但是，影音新聞無法為了擔心讀者害怕，而先敘述東，再描述西，跳來跳去不連貫，我們為了避開凶殺的血腥過程才會使用示意圖卡，例如說發生大爆炸，我們不可能不交代死傷人數，刻意留在最後才報導。如果一個記者無法連貫的將故事說完，一篇報導如果無法描述現場實況的話，就是個沒有邏輯的記者，是篇失敗的報導。如果是這樣的話，各位委員真的認為動新聞不應該論及傷者的傷勢嗎？此案造成強調結果，日後思考砍殺畫面不要太緊密，中間穿插其他畫面，也避免血腥畫面。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會長陳曉宜（以下簡稱陳）：我認為這個示意圖卡沒有問題，它說明了傷者的傷勢，符合自律綱要中的規範，也沒有增加讀者在閱讀這則新聞的想像性。見報的示意圖中，「畸戀男殺女」的示意圖就顯得沒有必要，但是下方的「人妻傷勢示意圖」就說明得很清楚，因為它提供必要的資訊。

葉：其實我們剛剛討論比較多的是（動新聞）動畫問題，倒不是示意圖的問題。其實，蘋果好像是第一次在這種題材的新聞使用這樣的圖卡。

丁：不是，我們在許多受傷、（新聞當事人）有傷勢的的新聞中，都會以動畫加上示意圖卡來呈現，不論是撞車顛內出血、或是腹腔內出血，記者不會去拍攝腹腔內出血的照片。

葉：包括性侵新聞也這樣嗎？

丁：性侵新聞不會這樣處理，因為性侵的傷勢沒有什麼好說明的，但是像這樣傷勢示意圖卡的使用，目的就在避免血腥畫面。我想知道以後動新聞要怎麼處理凶殺新聞？

葉：讀者會有血腥的感覺，不然，我們再看一次這則動新聞好了。

李：會特地提出來講是因為動畫之後馬上接著示意圖卡，我自己當初在看這則新聞時，會不自覺的摸了一下傷者的傷勢，也下意識模仿兇手刀子砍的行為。

丁：我說明一下停格的原因好了，當初動畫師在描繪兇手是以連續動作呈現的，

我們看到成品時已經是凌晨三點，但是我們也來不及要動畫師重新製作，所以我們用停格來處理。

葉：那能不能用口語來敘述就好，不要有連續動作？

丁：所以我們選擇停格，不要繼續播放連續動作來呈現，這是我們可以進行討論的。

葉：所以我們選擇直接來看，角度不一樣，再進行討論。

（現場播放動新聞）

葉：各位覺得呢？馬總？

馬：所以各位是覺得在揮刀動畫之後不應該接傷勢示意圖，還是傷勢示意圖根本就不要用？

林：：建議可以先描述案情，再描述傷勢，這樣會比較好一點。

馬：我也覺得這樣會好一些，因為在凶殺新聞中不可能不使用示意圖卡。在我來講，我也覺得揮（刀）的動作是可以再謹慎一點。

葉：好，以後示意圖和動作的畫面應該要分開，還有剛剛婦援會凱強提到的個資問題，因為可以被認定為家暴案件的話，個資就應該要隱去。請凱強再釐清一下，有關外遇對象在何種情形下可列為家暴案。

張：現在許多沒有婚姻關係的案主是小三，如果他們同住在一個屋簷下，就會受到家暴法的規範。

法庭中心副總編輯宋伯東（以下簡稱宋）：要有同居的事實才能適用家暴法。此案不算。

葉：好，我們這邊釐清一下，此則不是（家暴認定），所以就沒有個資隱去的問題。對於這則還有什麼意見嗎？沒有的話我們就討論壹週刊的提案。有點尷尬的是說現在已經沒有壹傳媒的跨媒體倫理委員會了，之前的跨媒體倫理委員會曾經建議壹週刊應該併入自律委員會一起討論。壹週刊的裴社長沒有表達意見，所以讀者的檢舉我們也不知道轉給誰，只好先在這裡討論。

台少盟研發員林彭鴻宣讀臨時提案內容。

申訴對象：壹電視及網站【壹號頭條】五女輪流上千元表演活春宮

申訴種類：第一次申訴

申訴主題：兒少新聞處理

申訴內容：壹傳媒近期報導有一 19 歲少年為區區幾千元公開表演春宮秀，且過程中有五名女性輪番上陣。請問這樣的報導除了滿足閱聽人窺探的心理外，對社會有何幫助？是否也會鼓勵經濟弱勢的青少年以身體賺取金錢呢？本人覺得此報導相當不妥，特提出申訴。

刊登或播出日期：102 年 6 月 16 日

刊登或播出版次或時段：壹週刊封面故事

是否同意申訴內容上網：是，若涉及其他人隱私，或違反法律規定，或無具體申訴內容時，委員會有權調整申訴內容再上網

影音圖片：無

葉：這則新聞中的當事人 19 歲，在民法中仍屬未成年。申訴人覺得被報導當事人未成年，報導又在頭版，內容也鉅細靡遺的強調性交過程，卻沒有提及任何有助於少女的支援系統，不知道我們外部委員有沒有什麼建議？

馬：我先講一下，因為這已經是壹週刊的個案，能不能請蘋果的編輯部同事先離開，因為他們還有事情要忙，我留下來參與討論就好。

陳：因為當事人 19 歲，我認為不宜放在封面成為當期的宣傳。

李：如果要自律委員納入壹週刊，相關規範的條文也必須調整與修改，適法性需考量。

馬：蘋果與壹週刊是兩間獨立的公司，各自擁有的編輯部也不同，我們也無法代替他們發表意見，況且，雜誌與報紙的規範尺度也不同。

美：且蘋果訂的自律綱要也不應加在壹週刊上

葉：那各位委員的意見如何？如果日後接到壹週刊的相關申訴該怎麼處理？

陳：建議目前收到與壹週刊有關的案件就馬上轉達，自律委員會的文字決議也請蘋果代為轉達。

葉：委員們意思是建議應另組，此部份會再詢問裴社長。

葉：好，那我們就散會，謝謝大家。

會議記錄：許麗美、簡嘉宏

公民團體與會人員：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研發員：林彥鴻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倡議專員：汪育如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媒體專員：羅叡婷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研發專員：張凱強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公共事務長：林福岳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李子瑋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會長：陳曉宜

《蘋果日報》與會人員：

總編輯：馬維敏

地方中心執行副總編輯徐文興

法庭中心副總編輯宋伯東

突發中心副總編輯范光山

都會中心副總編輯李乾元

國際中心主任歐陽梅芬

網路中心副總編輯丁維莉

編務中心副總編輯張曉芳

法務專員：鄭淑芳

資統中心副總編輯許麗美